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升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升峰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升峰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，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則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10月（附表編號1部分）以上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5年）以下定之，即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的法律外部界限。而受刑人經本院函請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提出任何意見，則本院考量其所

犯均為詐欺罪，以及其行為均在114年4月9日至11日間，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